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寄發通函 及 第二份補充協議

有關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  
承兌票據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轉介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益浩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名下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v)益浩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及相關溢利預測報告；(vi)UPPC系統之技術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買方、賣方、恆浩科技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事項若干條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轉介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益浩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名下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v)益浩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及相關溢利預測報告；(vi)UPPC系統之技術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最初買賣協議(「最初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新股份不少於0.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該配售協議須成為無條件(有關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不論是否與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最初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下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進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卡瑞  
                             (ii) Cross Cone  
                             (iii) Newmargin  
                             (iv) Season Best  
                             (v) 駿諾  
                             (vi) 恆浩科技

買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恆浩科技擔保人：      王豪源先生及吳剛先生

根據最初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調整至不少於900,000,000港元。

除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最初買賣協議(經補充)將於各方面維持全面效力及繼續生效。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有助本公司於集資需要方面維持靈活彈性。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